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办公用品采购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 方: 广西南宁傲威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4. 2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全称）：广西南宁傲威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办公用品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5-J1-220008-WZSG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 查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房间空气调节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1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查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98800.00

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验收合格 30 天后, 由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向相关部门请款到账后全部付清

☐ 分期付款: 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 成本补偿: _____

☐ 绩效激励: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5 月 17 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_____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乙方在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的原厂出厂证明和设备检测报告, 提供的设备参数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的各项参数要求, 如果达不到招标文件的各项参数,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2) 履约验收时间: 货到后, 应当在到 (安装、调试完) 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详见采购文件列明的验收条件、标准及方法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列明的验收条件、标准及方法
- (6) 履约验收标准：详见采购文件列明的验收条件、标准及方法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开始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广西南宁傲威贸易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彭丽瑶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住 所	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 12 号产投江南企业公 园 A2 栋标准厂房十一 层 1105 号-7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彭丽瑶
联系电话	0774-7290186	联系电话	13397099152
通信地址	藤县藤州大道 9 号	通信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 12 号产投江南企业公 园 A2 栋标准厂房十一 层 1105 号-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63485388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4224992808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7AFGAR9N
		开户名称	广西南宁傲威贸易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华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3610910008891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报价明细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空调柜机	20 台	格力	KFR-72LW / (72536) FNhAc-B3 JY01	珠海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	外观规格：方形大3匹 性能：冷暖变频 能效等级：新国标三级能效 额定制热功率：3080W 额定制热量：9110W 电辅热：2100W 额定制冷量：7210W 额定制冷功率：2350W	5804.40	116088.00															
2	挂壁空调机	20 台	格力	KFR-35GW / (35563) FNhAd-B1 JY01	珠海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	外观规格：正1.5匹 性能：冷暖变频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制冷功率：810W 制冷量：3510W 制热量：5000W 电辅加热功率：1000W 制热功率：1250W	3150.00	63000.00															
3	室内全彩P205电子显示屏	5.12m ²	强力巨彩	Q5E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table><tr><td colspan="3">规格</td></tr><tr><td></td><td>长 (m)</td><td>高 (m)</td></tr><tr><td>显示尺寸</td><td>3.2</td><td>1.92</td></tr><tr><td>模组数</td><td>10</td><td>12</td></tr><tr><td>分辨率</td><td>1280</td><td>768</td></tr></table> 像素：983040 模组尺寸：320mm×160mm 像素点密度：250000 dot/m² 白平衡亮度：800nit 色温：2000-9500k 可调 备注：要求配备视频处理器，不需配备电脑，直接插上U盘能播放宣传教育片。	规格				长 (m)	高 (m)	显示尺寸	3.2	1.92	模组数	10	12	分辨率	1280	768	3850.00	19712.00
规格																								
	长 (m)	高 (m)																						
显示尺寸	3.2	1.92																						
模组数	10	12																						
分辨率	1280	768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198800.00）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63000.00（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31.23%；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0.00（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0.00%。

交付使用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之内到货，15日内完成所有安装和调试通过并使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0010703352436

委托人名称、地址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分体变频热泵型落地式房间空调器

整机：KFR-72LW/(72536)FNhAc-B3JY01（室内机：KFR-72L(72536)FNhAc-B3JY01，室
外机：KFR-72W/FNhXF03-B3）220V~50Hz R32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17625.1-2012;GB 4343.1-2018;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7-01：2017 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04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04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主 任：

陆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产 品 名 称: 房间空调器
PRODUCT:

型 号 规 格: KFR-72LW/(72536)FnhAc-B3JY01
MODEL:

委 托 单 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生 产 单 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INSPECTION TYPE: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Testing Center of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注 意 事 项

DECLARATION

- 1、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no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report or no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unit.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no signatures of chief inspector, reviewer and approver.

- 3、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sign of erasure.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If any objections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occur, please submit to the inspection unit within 15 days upon receipt of this report.

- 5、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Generally, the inspection unit only bear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received samples in case of commissioned inspection

- 6、本实验室对出具的检验结果负责，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

The laborator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inspection results. This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not be duplicated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laboratory.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Testing Center of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789 号

Add.: No.789 Jinji West Rd., Qianshan, Zhuhai, P.R.China

电话：0756—8522158

Tel: 0756—8522158

传真：0756—8614998

Fax: 0756—8614998

邮政编码：519070

Post Code: 519070

网址 (Website) : www.gre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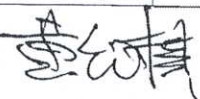
E-mail: lab@cn.gree.com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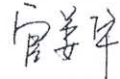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房间空调器			型号规格	KFR-72LW/(72536)FNhAc-B3JY01		
				商标	格力		
委托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合格品		
生产单位地址	珠海前山金鸡西路 789 号			抽样日期	—		
抽样地点	—			送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样品数量	—	抽样基数	—	抽样者	—		
				送样者	胡宽宏		
申请单编号	JJ-SZ202011-180744			样品编号	内机: F1115340 外机: F1115389		
检验依据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 GB 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检验项目	额定制冷量、额定制冷消耗功率、额定中间制冷量、额定中间制冷消耗功率、额定制热量、额定制热消耗功率、额定中间制热量、额定中间制热消耗功率、额定低温制热量、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低温额定制冷量、低温额定制冷消耗功率、低温中间制冷量、低温中间制冷消耗功率、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APF)、循环风量、最大运行制冷、最小运行制冷、热泵最大运行制热、热泵最小运行制热、冻结、凝露、凝结水排除能力、自动除霜						
检验结论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GB 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要求。 测试数据见检验结果 (附表 1)。						
备注	1、检验结果中, “—”表示不适用, “ ”表示未检测; 2、表中铭牌参数来自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参数;						

批准:



审核:



主检:



检验样品铭牌:

GREE 格力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分体变频热泵型落地式房间空调器
室外机 KFR-72W/FNhXF03-B3

额 定 电 压	220V~
额 定 频 率	50Hz
标准 工况	制冷输入功率 2190(240~3040)W 制热输入功率 2920(240~4230)W 制冷/热输入电流 10.0A/13.3A
最 大 输 入 功 率	4230W
最 大 输 入 电 流	19.2A
制冷剂名称及注入量	R32 1.20kg
防 水 等 级	IPX4
质 量	42.5kg
出 厂 编 号	1234567890123
制 造 日 期	YYYY.MM





600004073166

GREE 格力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分体变频热泵型落地式房间空调器
整机 KFR-72LW(72536)FNhAc-B3JY01
室内机 KFR-72L(72536)FNhAc-B3JY01
室外机 KFR-72W/FNhXF03-B3

制 冷 量	7210(900~8610)W
制 热 量	9110(900~10570)W~2100W(PTC)
额 定 电 压	220V~
额 定 频 率	50Hz
标准 工况	制冷输入功率 2350(400~3200)W 制热输入功率 3080(400~4390)W 制冷/热输入电流 10.7 A/14.0 A
电 辅 热 输 入 功 率	2100W(PTC)
最 大 输 入 功 率	5840W
最 大 输 入 电 流	26.5A
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3.93(29℃实测)
制热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2.64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3.36(29℃实测)
制冷剂名称及注入量	(见室外机铭牌)
噪声 室内	35-42-45dB(A)
噪声 室外	56dB(A)
循 环 风 量	1210 m³/h
防 电 保 护 类 别	I
质 量 (室内+室外)	38kg(见室外机铭牌)
排气侧最高工作压力	4.3MPa
吸气侧最高工作压力	2.5MPa
高低压侧最大允许压力	4.3MPa

室 内 机

额 定 电 压	220V~
额 定 频 率	50Hz
标准 工况	制冷输入功率 160W 制热输入功率 160W
出 厂 编 号	1234567890123
制 造 日 期	YYYY.MM

最低噪声值在全消声室制冷模式低风档测定





500004073891

检验结果 (附表 1)

检验项目	单位	铭牌参数	标准规定技术要求	检验数据	单项评价
额定制冷量	W	7210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E.5.2.2 中 1) 要求, 空调器实测制冷量不应小于额定制冷量的 95%, 即 $\geq 6849.5\text{W}$	7254.0	合格
额定制冷消耗功率	W	2350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E.5.2.3 中 1) 要求, 空调器实测制冷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制冷消耗功率的 110%, 即 $\leq 2585\text{W}$	2212.9	合格
额定中间制冷量	W	3600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E.5.2.2 中 2) 要求, 空调器实测中间制冷量不应小于额定中间制冷量的 95%, 即 $\geq 3420\text{W}$	3592.8	合格
额定中间制冷消耗功率	W	1000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E.5.2.3 中 2) 要求, 空调器实测中间制冷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中间制冷消耗功率的 110%, 即 $\leq 1100\text{W}$	943.8	合格
额定制热量	W	9110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E.5.2.4 中 1) 要求, 空调器实测制热量不应小于额定高温制热量的 95%, 即 $\geq 8654.5\text{W}$	9287.6	合格
额定制热消耗功率	W	3080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E.5.2.5 中 1) 要求, 空调器实测制热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高温制热消耗功率的 110%, 即 $\leq 3388\text{W}$	2960.0	合格
额定中间制热量	W	4550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E.5.2.4 中 2) 要求, 空调器实测中间制热量不应小于额定中间制热量的 95%, 即 $\geq 4322.5\text{W}$	4599.3	合格
额定中间制热消耗功率	W	1200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E.5.2.5 中 2) 要求, 空调器实测制热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中间制热消耗功率的 110%, 即 $\leq 1320\text{W}$	1125.2	合格
额定低温制热量	W	7810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E.5.2.4 中 3) 要求, 空调器实测低温制热量不应小于额定低温制热量的 95%, 即 $\geq 7419.5\text{W}$	8321.2	合格
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	W	3750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E.5.2.5 中 3) 要求, 空调器实测制热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的 115%, 即 $\leq 4312.5\text{W}$	3851.1	合格

低温额定制冷量	W	—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6.3.2 方法进行试验, 空调器在低温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 连续稳定运行 1h 后进行测试。	7704.4	—
低温额定制冷消耗功率	W	—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6.3.2 方法进行试验, 空调器在低温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 连续稳定运行 1h 后进行测试。	1972.8	—
低温中间制冷量	W	—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6.3.2 方法进行试验, 空调器在低温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 连续稳定运行 1h 后进行测试。	4010.4	—
低温中间制冷消耗功率	W	—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6.3.2 方法进行试验, 空调器在低温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 连续稳定运行 1h 后进行测试。	807.3	—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APF)	W/W	3.36	GB 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中表 1 要求, 即 ≥ 3.30	3.62	合格
循环风量	m ³ /h	1210	—	1124.6	—
最大运行制冷	—	—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5.2.7 要求, 空调器各部件不应损坏, 空调器能正常运行。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最小运行制冷	—	—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5.2.8 要求, 空调器在 10min 启动期间后的 4h 运行中, 安全装置不应跳开; 室内蒸发器迎风表面凝结的冰霜面积不应大于蒸发器迎风面积的 50%。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热泵最大运行制热	—	—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5.2.9 要求, 空调器各部件不应损坏, 空调器能正常运行。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热泵最小运行制热	—	—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5.2.10 要求, 空调器在 4h 试验运行期间, 安全装置不应跳开。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冻结	—	—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5.2.11 要求, 按 6.3.11a) 方法试验时, 室内侧蒸发器迎风表面凝结的冰霜面积不应大于蒸发器迎风面积的 50%。按 6.3.11b) 方法试验时, 空调器室内侧不应有冰掉落, 水滴滴下或吹出。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凝露	—	—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5.2.12 要求, 空调器箱体外表面凝露不应滴下, 室内送风不应带有水滴。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凝结水排除能力	—	—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5.2.13 要求, 空调机应具有排除冷凝水能力, 并且不应有水从空调器中溢出或吹出。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自动除霜	—	—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5.2.14 要求, 除霜所需总时间不能超过试验总时间的 20%, 除霜周期中, 室内侧送风温度低于 18℃ 的持续时间不超过 1min, 空调器除霜结束后, 室外换热器的霜层应完全融化。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0010703316147

委托人名称、地址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分体变频热泵型挂壁式房间空调器

整机：KFR-35GW/(35563)FNhAd-B1JY01（室内机：KFR-35G(35563)FNhAd-B1JY01,室
外机：KFR-35W/FNhXD10-B1）220V~50Hz R32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17625.1-2012;GB 4343.1-2018;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7-01：2017 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03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8 月 03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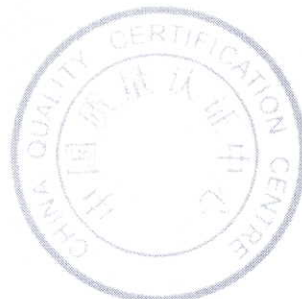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主 任：

陆梅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产 品 名 称: 房间空调器

PRODUCT:

型 号 规 格: KFR-35GW/(35563)FNhAd-B1JY01

MODEL:

委 托 单 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生 产 单 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INSPECTION TYPE: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Testing Center of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注 意 事 项

DECLARATION

- 1、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no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report or no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unit.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no signatures of chief inspector, reviewer and approver.

- 3、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sign of erasure.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If any objections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occur, please submit to the inspection unit within 15 days upon receipt of this report.

- 5、一般情况,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Generally, the inspection unit only bear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received samples in case of commissioned inspection

- 6、本实验室对出具的检验结果负责,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

The laborator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inspection results. This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not be duplicated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laboratory.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Testing Center of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789 号

Add.: No.789 Jinji West Rd., Qianshan, Zhuhai, P.R.China

电话: 0756—8522158

Tel: 0756—8522158

传真: 0756—8614998

Fax: 0756—8614998

邮政编码: 519070

Post Code: 519070

网址 (Website): www.gree.com.cn

E-mail: lab@cn.gree.com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房间空调器			型号规格	KFR-35GW/(35563)FNhAd-B1JY01
				商标	格力
委托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合格品
生产单位地址	珠海前山金鸡西路 789 号			抽样日期	—
抽样地点	—			送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样品数量	—	抽样基数	—	抽样者	—
				送样者	林博锐
申请单编号	JJ-SZ202305-158179			样品编号	内机：F0710807 外机：F0710769
检验依据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 GB 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检验项目	额定制冷量、额定制冷消耗功率、额定中间制冷量、额定中间制冷消耗功率、额定制热量、额定制热消耗功率、额定中间制热量、额定中间制热消耗功率、额定低温制热量、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最大运行制冷、最小运行制冷、热泵最大运行制热、热泵最小运行制热、冻结、凝露、凝结水排除能力、自动除霜				
检验结论	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GB 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要求。 测试数据见检验结果（附表 1）。 检验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05 月 08 日				
备注	1、检验结果中，“—”表示不适用，“/”表示未检测； 2、表中铭牌参数来自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参数；				

批准：侯凯萍

审核：

高松林

主检：

周永松

检验样品铭牌: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分体变频热泵型挂壁式房间空调器

整机 KFR-35GW(35563)FNhAd-B1JY01

室内机 KFR-35G(35563)FNhAd-B1JY01

室外机 KFR-35W/FNFXD10-B1

出厂编号 1234567890123

制造日期 YYYY.MM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5.27(29°C实测)

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6.19(29°C实测)

制热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4.12

标准 制冷输入功率 810(75~2030)W

制热输入功率 1250(90~2200)W

工况 制冷/制热输入电流 3.7A/5.7A



600004084282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

制冷量 3510(150~5210)W

制热量 5010(150~6770)W+1000W(PTC)

电辅热输入功率 1000W(PTC)

最大输入功率 2970W

最大输入电流 13.0A

循环风量 640m³/h

质量(室内/室外): 9.5kg(见室外机铭牌)

室内 制冷/热(高-超强) 35-41dB(A)

噪声 最低 18dB(A)

室外 噪声 51dB(A)

排/吸气侧最高工作压力 4.3/2.5MPa

高/低压力侧最大允许压力 4.3MPa

防触电保护类别 I

制冷剂名称及注入量 (见室外机铭牌)

最低噪声值在全消声室送风模式低风测定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分体变频热泵型挂壁式房间空调器

室外机 KFR-35W/FNFXD10-B1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

标准 制冷输入功率 795(60~2015)W

工况 制热输入功率 1235(75~2185)W

制冷/热输入电流 3.6A/5.6A

最大输入功率 2185W

最大输入电流 9.9A

制冷剂名称及注入量 R32 0.85kg

防水等级 IPX4

质量 27.5kg

出厂编号 1234567890123

制造日期 YYYY.MM



600004071858



检验结果 (附表 1)

检验项目	单位	铭牌参数	标准规定技术要求	检验数据	单项评价
额定制冷量	W	3510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E. 5. 2. 2 中 1) 要求, 空调器实测制冷量不应小于额定制冷量的 95%, 即 $\geq 3334.5\text{W}$	3371.2	合格
额定制冷消耗功率	W	810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E. 5. 2. 3 中 1) 要求, 空调器实测制冷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制冷消耗功率的 110%, 即 $\leq 891\text{W}$	793.4	合格
额定中间制冷量	W	1655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E. 5. 2. 2 中 2) 要求, 空调器实测中间制冷量不应小于额定中间制冷量的 95%, 即 $\geq 1572.25\text{W}$	1656.9	合格
额定中间制冷消耗功率	W	415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E. 5. 2. 3 中 2) 要求, 空调器实测中间制冷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中间制冷消耗功率的 110%, 即 $\leq 456.5\text{W}$	342.9	合格
额定制热量	W	5010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E. 5. 2. 4 中 1) 要求, 空调器实测制热量不应小于额定高温制热量的 95%, 即 $\geq 4759.5\text{W}$	4923.7	合格
额定制热消耗功率	W	1250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E. 5. 2. 5 中 1) 要求, 空调器实测制热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高温制热消耗功率的 110%, 即 $\leq 1375\text{W}$	1235.1	合格
额定中间制热量	W	2480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E. 5. 2. 4 中 2) 要求, 空调器实测中间制热量不应小于额定中间制热量的 95%, 即 $\geq 2356\text{W}$	2436.6	合格
额定中间制热消耗功率	W	430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E. 5. 2. 5 中 2) 要求, 空调器实测制热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中间制热消耗功率的 110%, 即 $\leq 473\text{W}$	440.9	合格
额定低温制热量	W	4906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E. 5. 2. 4 中 3) 要求, 空调器实测低温制热量不应小于额定低温制热量的 95%, 即 $\geq 4660.7\text{W}$	4955.4	合格
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	W	1880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E. 5. 2. 5 中 3) 要求, 空调器实测制热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的 115%, 即 $\leq 2162\text{W}$	1893.2	合格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APF)	W / W	5.27	GB 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表1要求, 即 ≥ 5.00	5.22	合格
最大运行制冷	—	—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5.2.7 要求, 空调器各部件不应损坏, 空调器能正常运行。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最小运行制冷	—	—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5.2.8 要求, 空调器在 10min 启动期间的 4h 运行中, 安全装置不应跳开; 室内蒸发器迎风表面凝结的冰霜面积不应大于蒸发器迎风面积的 50%。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热泵最大运行制热	—	—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5.2.10 要求, 空调器各部件不应损坏, 空调器能正常运行。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热泵最小运行制热	—	—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5.2.11 要求, 空调器在 4h 试验运行期间, 安全装置不应跳开。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冻结	—	—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5.2.9 要求, 按 6.3.8 方法试验时, 室内侧蒸发器迎风表面凝结的冰霜面积不应大于蒸发器迎风面积的 50%。按 6.3.9 方法试验时, 空调器室内侧不应有冰掉落, 水滴滴下或吹出。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凝露	—	—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6.3.12 要求, 空调器箱体外表面凝露不应滴下, 室内送风不应带有水滴。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凝结水排除能力	—	—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6.3.12 要求, 空调机应具有排除冷凝水能力, 并且不应有水从空调器中溢出或吹出。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自动除霜	—	—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6.3.13 要求, 除霜所需总时间不能超过试验总时间的 20%, 除霜周期中, 室内侧送风温度低于 18℃ 的持续时间不超过 1min, 空调器除霜结束后, 室外换热器的霜层应完全融化。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